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桂环函〔2015〕13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 公布我区第一批通过内河船舶拆解业务 环保认定船舶修造厂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落实交通运输部《“十二五”期间推进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水运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结合我区实际，环境保护厅和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关于船舶修造厂申请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条件的通知》(桂环函〔2015〕725号)，经企业申请，联合现场核查，现将第一批通过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船舶修造厂名单予以公布，并通知如下：

一、通过认定的企业可开展300总吨以下内河干货运输船舶和内河老旧运输船舶（单壳油船、单壳危险化学品船除外）岸上拆解业务，并在开展拆船业务过程中接受辖区环保、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名单详见附件。

二、通过认定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午间（北京时间12时至

14时30分)和夜间(北京时间22时至次日早晨6时)不得进行拆解作业。

三、通过认定的企业在开展拆船业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认定条件、违规排放污染物或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

附件:通过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的船舶修造厂名单
(第一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5年9月1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通过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的 船舶修造厂名单（第一批）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1	藤县顺舟造船有限公司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安宁村
2	广西金达造船有限公司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白沙村
3	桂林市航兴船舶修造厂	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路一巷